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拘留及戒毒人员食堂副食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榆中县晨光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5万元，资产总额为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洮县瑞森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3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蛋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益然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3万元，资产总额为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肉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榆中瑞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 甘肃龙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8日